

## 統一與家樂福結合案附負擔內容

項次	內容
附負擔 1	統一企業公司與其他供貨商同時為家福公司實際或潛在供貨商時，家福公司與統一企業公司之交易應為常規交易，且家福公司不得要約或承諾給予統一企業公司間的商業條件（包含但不限於附加費用），在整體觀察之下，相較於相當地位的供貨商，明顯優待統一企業公司，或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
附負擔 2	本結合實施之次日起 3 年內，家福公司應維持其目前針對平均月進貨金額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之中小型供貨商設置之專案，並確保此等專案如有修改或替換，整體而言不會對中小型供貨商更為不利。
附負擔 3	本結合實施之次日起 3 年內，家福公司無正當理由或未予合理通知時，不得終止或將任何中小型供貨商自供貨商名單中除名，倘有終止或除名情事應附理由，並允許該中小型供貨商向家福公司請求覆審。
附負擔 4	本結合實施之次日起 3 年內，家福公司就全國各門市提供之商品，不得共同與統一超商公司向其個別供貨商協商、決定交易條件並簽訂年度供銷合約（下稱「共同採購」）。但基於供貨商提出由家福公司與統一超商公司共同採購、其他非因家福公司或統一超商公司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為配合或為執行政府政策、國內外競爭變化、有助於消費者福祉、食品安全機制及供貨商權益等）

項次	內容
	所採行者，不在此限。
附負擔 5	本結合實施之次日起 3 年內，家福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至多 30% 得由統一超商公司持有或取得；家福公司之董事席次應維持超過三分之二不得由統一超商公司之董事或總經理擔任；擔任家福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者，應於任職前 2 年及任職期間無擔任統一超商公司之總經理或經理人情事。
附負擔 6	家福公司經營量販及超市，就全國各門市提供之商品，於本結合實施之次日起 3 年內，對於個別供貨商所取得之附加費用，不得任意提高。但基於新增服務所衍生之附加費用項目（例如供貨商新品上市、商品品規或包裝改變、供貨商同意選擇家福公司新推出的服務及促銷方式，如上架電商、提供電視牆廣告服務，及其他供貨商要求因應其需求新增之服務），不在此限。惟應由供貨商自由選擇及決定是否使用該項服務，且須事先取得供貨商之同意。
附負擔 7	本結合實施之次日起 3 年內，家福公司於現有業務及提供服務之範圍內，對於年度供銷制度之變更，對於供貨商而言，不得更為不利。但基於合理商業考量、經供貨商同意或追求消費者福祉者，不在此限。
附負擔 8	申報人應於本結合實施之次年起 3 年內，於每年 6 月 1 日前，提供前一年度之下列資料送交本會備查：

項次	內容
	<p>一、家福公司與統一企業公司間現行有效之年度供貨合約（含任何附件或修正）之影本，以及與統一企業公司間之商業條件（包含但不限於附加費用）。</p> <p>二、有關中小型供貨商之家數及家福公司自該等中小型供貨商採購之總金額年度報告。</p> <p>三、倘有終止或除名情事之中小型供貨商提出覆審該終止或除名之決定者，其申訴資料及家福公司覆審資料之影本。</p> <p>四、就與供貨商間年度供銷制度之變更，與供貨商之協商過程，以及事先取得供貨商同意之具體措施及實施成果報告。</p> <p>五、家福公司與統一超商公司因前述第4點但書實施共同採購，與供貨商間之供銷合約影本。</p> <p>六、就中小型供貨商權益進一步保障承諾之具體措施及實施成果報告。</p> <p>七、就家福公司量販及超市店內多元進口商品之經營特色等有利消費者多元選擇之具體措施及實施成果報告。</p> <p>八、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及參與結合事業自行承諾事項之成果報告。</p> <p>九、家福公司股東變動情形，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經理人之變更名單。</p>